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1，属于质检服务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1.2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9.98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8 日

2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我司非中小企业，故不提供此声明函】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企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备注说明：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，须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（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。

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以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（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；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%以上。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，为____（请填写：其他）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本级） 的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HXM-00-20210225-1039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名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49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说明：

- 1、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：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；
- 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%以上。

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1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普研（上海）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65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11.9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普研（上海）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19日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品流通环节三季度监督抽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食品检测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酒类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酒类、饮料专项监督抽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食品检测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酒类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酒类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8日



7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食品研究所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食品研究所
日 期：2021 年 03 月 09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本级）的2021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本级）的2021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，属于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品测（上海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1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品测（上海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3月12日

